

2024「書寫臺中城」報導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透過徵選獎勵以臺中市為主題之報導文學創作，鼓勵民眾發掘在地議題和參與地方書寫，豐厚臺中的文化底蘊和時代記憶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參、徵文對象及資格：

- 一、徵稿對象不拘，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惟主、承辦單位所屬員工不得參加。
- 二、參賽作品皆須以繁體中文創作。

肆、徵文主題：以臺中為寫作主題之報導文學。

伍、徵文字數及獎項

- 一、字數：8,000 至 12,000 字。
- 二、獎項：徵選第一、二、三名各 1 名，頒發獎狀、獎金。第 1 名獎金 8 萬元，第 2 名獎金 5 萬元，第 3 名獎金 3 萬元。

陸、報名及收件方式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，紙本投件者，需以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，線上投稿開放至 8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止，以系統管理後台顯示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二、收件方式：採線上或紙本（兩者擇一）。

（一）線上報名及投稿（<https://reurl.cc/5vM0k6>），無需再繳交紙本。

（二）紙本報名

1. 報名表 1 份。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）或線上報名網頁（<https://reurl.cc/5vM0k6>）下載報名表（含著作權授權書）。
2. 投稿作品 1 式 6 份。請以電腦繕打於直式 A4 紙張，作品題目列於第 1 頁最前端，不需另印封面。標題採新細明體 16 號字，內文採新細明體 14 號字，文字橫排方式，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，左上角以釘書針裝訂。字數不符規定或字跡不清者、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作品將不予評審。
3. 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郵寄至「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 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-書寫臺中城工作小組 收」

柒、評審方式及得獎公布

- 一、由主、承辦單位作資格審查，決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、作家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。

二、本屆採一階段評審作業。

三、參賽作品如經評審委員決議，認定未達給獎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
四、得獎名單預定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於本局網站。除得獎者專人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捌、投稿須知

一、一人限投一稿。

二、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，報名後作品不得要求刪修或置換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上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。得搭配與本文有關之圖片、照片，並有說明文字，其字數併予計算。

四、參選作品有下列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、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，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：

（一）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
（二）已輯印成書。

（三）公告得獎名單前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。

（四）在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，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。

（五）抄襲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

五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出版權(含電子書)則為作者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公開發表、重製及公開傳輸權利，不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
六、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(由獎金中扣除)，得獎者須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。如以國際匯款方式支付，相關手續費用由獎金中扣除。

七、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；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得獎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本局名譽、權益受損，本局得以追究其法律及其他應負之責任。

八、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
九、洽詢專線及信箱：02-25431636 分機 15；mulanrenew018@gmail.com
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:30-18:00 來電(午休 12:00-13:30)

玖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2024「書寫臺中城」報導文學獎徵文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
字數(行數) 請務必填寫	字數： 字 (參選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)			
作品摘要	(請勿超過 100 字)			
作者姓名			筆 名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()	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個人經歷 及創作簡歷	(請勿超過 300 字)			
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／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(擇一)				
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／ 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(請浮貼)			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／ 所在國身分證明文件／學生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 (請浮貼)	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2024「書寫臺中城」報導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所載各項規定，並聲明下列事項：				
1.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				
2. 遵守本簡章規定，擔保參選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				
3. 本人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				
4. 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集結於得獎作品集出版、行銷、上市之用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，並以合理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，有節錄、發表及印製權利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本人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共有。				
5. 本人同意各項報名資料於活動結束後，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進行銷毀處理。				
聲明及授權人：		法定代理人：		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(親筆簽名)		(未滿 20 歲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)		